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7/16-17 號文件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2017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
規例》** (第 149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第 150 號法律公告)

第 149 號法律公告及第 150 號法律公告是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第 149 號法律公告及第 150 號法律公告已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刊憲當日起實施。

第 149 號法律公告

2. 鑑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的區內局勢對國際和平與安全帶來威脅，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自 2003 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剛果實施制裁。第 537 章下訂立的規例，旨在落實該等決議。最近訂立的是《2016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 537BT 章)，該項規例的有效期已於 2017 年 7 月 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3. 第 149 號法律公告旨在落實安理會為延長針對剛果的制裁措施而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通過的第 2360(2017)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該項法律公告訂明：

- (a) 禁止向在剛果境內活動的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向在剛果境內活動的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4. 第 149 號法律公告的有效期將於 2018 年 7 月 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第 150 號法律公告

5. 安理會於 2015 年通過第 2206(2015)號決議，對南蘇丹實施制裁。第 537 章下訂立的規例，旨在落實該項決議。最近訂立的是《2016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第 537BU 章)，該項規例的有效期已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6. 第 150 號法律公告旨在落實安理會為延長針對南蘇丹的制裁措施而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通過的第 2353(2017)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該項法律公告訂明：

- (a)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b)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c)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7. 第 150 號法律公告的有效期將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其他資料及備註

8. 根據第 537 章第 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的規例。因此，第 149 號法律公告及第 150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

不受立法會修訂。不過，由於該兩項法律公告屬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請該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法律公告。

9. 據該小組委員會的秘書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7年9月就第149號法律公告及第150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75/53/4 及 CITB CR 75/53/5/1)，已於2017年9月18日隨立法會CB(1)1427/16-17號文件送交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該兩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F及附件E載有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分別標示第149號法律公告及第150號法律公告對有效期已告屆滿的相關規例所作出的修訂。

總結意見

10.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2017年9月21日